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人函〔2020〕49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

国防科工局人事司，部属相关单位，部属各高校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0〕12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拔条件

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。

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近5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突出，并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人员，可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）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自然科学研究中，学术造诣高深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；或者研究成果具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，得到国内外同行

专家公认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（二）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、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；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推广中业绩突出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立足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，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，特别是在解决集成电路、5G、关键软件、高端元器件、电子基础、关键新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突破，承担重大工程任务和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上，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四）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，成绩卓著，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。

（五）在宣传文化领域，成绩卓著，对经济社会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，是本领域的带头人。

（六）长期工作在教育、教学工作一线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，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领域中，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为同行所公认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要求，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，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，做到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。

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，坚持德才兼备，杜绝“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论文、唯奖项”等倾向，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，在一线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、作出重要贡献，且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上来。

（二）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，担任副省（部）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，以及党、政、军、群机关工作人员，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，不得申报。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，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推荐人选须经过专家评议程序。除涉密人员外，必须经过公示。公示在本单位范围内开展，确保群众的监督和知情权，确保公平公正公开。

三、名额分配及材料报送

（一）名额分配。名额分配表附后。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已入选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但未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，请一并报送，不占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。请各单位于2020年5月7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部人事教育司：

1.综合报告1份，内容包括人选选拔推荐情况、专家评议情况、推荐人选顺序、公示情况等，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。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2.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一式15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14份）。各单位要加大对推荐人选材料的审核力度，确保各

项信息真实、准备、完整。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。

3. 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RPU 格式的电子版刻录光盘。使用“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”进行填报（可在邮箱 rjsrcc5@sina.com 中下载，密码为 abc321）并打印。纸质材料与电子数据应真实一致。

联系方式：高银阁 010-68205906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（100804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

2020 年 4 月 7 日



附件

2020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分配名额
1	部属高校	4 人/校

注：分配名额数为各单位最多推荐人数。